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42號

附民原告 黃健哲

附民被告 王瑞斌

黃天皇

龍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